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關於李靜儀議員書面提問的回覆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(2020-2040)》草案諮詢文本經過科學推算，已提出本澳的居住用地基本能滿足到2040年規劃人口的住屋需求。因此，特區政府會在不同時期，按照社會當時的實際發展狀況提出各個房屋階梯的具體規劃。目前特區政府正研究夾心階層住房制度，相關法律爭取明年提交立法會。

關於長者公寓方面，現時特區政府也正進行法規草擬的相關工作，包括擬訂分配準則、程序操作、遷入規則，以及草擬法規文本等，預計於2023年完成，以配合長者公寓的落成。特區政府將參考所收集到的相關資料，包括對唐樓長者的問卷調查，社團機構以及各方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等，就規範長者公寓先導計劃進行論證工作。

長者公寓具體的准入資格特區政府正在研究之中，但首要目標是協助居於唐樓，有上落樓梯困難，且經濟上可承擔相應租金的長者，尤其獨居及年長夫婦，解決目前面對的生活和出行困難。在租金方面將會考慮相同面積單位的市場價格，也將顧及長者的承擔能力，包括長者出租原有唐樓單位的租金價格，平衡各項因素，而相關數據正在分析及論證之中。

關於橫琴“澳門新街坊”項目，該項目的申請條件是按照珠澳雙方於2020年4月9日簽署的《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》訂定，基本要求包括：(1)年滿18周歲或以上的澳門居民，(2)在澳門沒有或最多擁有一個住宅單位，以及(3)在珠海未有擁有任何住宅單位。具體的售買條件仍需作進一步研究訂定。

此外，需要指出的是，市民無論購買何種房屋，首先都應考慮自身經濟能力和實際需要，尤其應該透過專業的金融機構進行風險評估，以符合自身購買和承擔能力。